

# 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PCR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 竞 争 性 谈 判

项目编号：HNJC2021-084

采 购 人：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公告期限.....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 总则.....	- 4 -
(二) 谈判文件.....	- 5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6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9 -
(五) 谈判.....	- 11 -
(六) 谈判程序.....	- 11 -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 -
(八) 合同.....	- 16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8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2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受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JC2021-084
2. 项目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60 万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最高限价（如有）：60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付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近期 1 个月或季度

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近期1个月或以上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其他相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08月31日至2021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获取(文件售后概不退)。经办人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查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 五、开启

1. 时间:2021年09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公告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获取本项目文件并按时提交保证金：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

联系方式：徐先生 131989275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98-653319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98-653319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获取本谈判文件后，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获取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第四章）：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承诺函、技术响应情况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 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

12.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顺序逐一提交最后报价。

1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 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 **¥6000 元**。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供应商未按要求，视为无效响应。

开户名称：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8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16.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提供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完整 PDF 格式的扫描件备份光盘或 U 盘一份，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

16.4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逐页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响应专用袋（箱）中（正

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响应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JC2021-08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7.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和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谈判

###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谈判程序

### 2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 22. 谈判方法和标准

22.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2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2.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2.3 价格扣除:

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 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 否则无效。

② 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 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 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 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4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第二阶段: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

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5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资格审查表》）。

22.5.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9)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活动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22.5.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5.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6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

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JC2021-08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交付时间及地点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4.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4.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4.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6. 质疑和投诉

26.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3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9.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31.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	1	台	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二)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	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 二、产品技术参数

#### (一) 全自动在线消解碘元素分析仪

##### 1、功能与原理

1.1 功能：全自动碘分析，一机多用，可以检测尿、水中的碘元素含量。

1.2 执行标准：尿碘检测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行业标准方法《W S/T 107.1-2016 尿中碘的测定 第 1 部分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要求的步骤进行检测，取样 0.25mL 后上机，仪器自动添加过硫酸铵 1mL 进行消解，消解完成后自动加入亚砷酸 2.5mL，连续地间隔 30s 添加硫酸铈铵 0.3mL，自动混匀后导入光度计检测并分析数据；水碘按照《GB/T 5750.5-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中水中碘化物的要求或采用“适合缺碘及高碘地区水碘检测的方法研究”（中国地方病学杂志，2007,26（3）：333-336）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添加过硫酸铵进行消解，连续地间隔 30s 添加硫酸铈铵，自动混匀后导入光度计检测并分析数据。

2、试剂：开放，可使用原厂试剂，用户也可自行配备。

3、在线式比色皿分析技术：

3.1 自动吸取样品到光度计，直接读取样品的吸光度。

3.2 采用在线式比色皿技术，体积小，清洗方便，所有样品都只经过一个比色皿避免了不同比色皿之间差异所带来的系统误差。

4、拓展式 LED 光源：

4.1 吸光度范围：0-4。

4.2 吸光度分辨率：0.00001。

4.3 检测波长：400nm、380nm、405nm、420nm，可拓展。

5、精度与范围：

5.1 检测范围：尿碘：2-1200 μg/L；水碘：1-600 μg/L；

5.2 线性范围：>0.999。

5.3 相对标准偏差：RSD(低浓度)≤3%，RSD(高浓度)≤2%。

5.4 准确度：能满足国家标准对准确度的要求。

#### 6、在线自动恒温消解装置

6.1 在线恒温消解装置，孔间温差 $\leq 1^{\circ}\text{C}$ ，可自动添加消解液，消解完成后无需转移样品，自动进入恒温反应环节。

6.2 样品管：16mm\*150mm 规格的玻璃试管。

6.3 可一次性消解 120 个样品。

#### 7、在线超级恒温水浴装置

7.1 在线超级恒温水浴装置：温度控制 $\pm 0.1$ 度。可自动添加反应试剂，恒温反应完成后自动导入光度计检测。

7.2 样品管：16mm\*150mm 规格的玻璃试管。

7.3 试剂瓶：棕色 500mL 玻璃试剂瓶。

7.4 一次性可以同时摆放 120 个样品。

7.5 可在线搅拌、混合。

#### 8、清洗站

8.1 自动清洗取样针，使用新鲜纯水清洗。

8.2 检测不同样品之间，自动清洗管路，避免交叉污染。

8.3 实验结束后，根据预设程序一键清洗仪器。

#### 9、软件控制与数据输出

9.1 采用 PC 软件控制，使用人员只需要取样放样，并勾选测试项目，即可一键运行。前处理与检测在线进行，实验中可实现全程无人值守。

9.2 软件自动拟合工作曲线计算结果。

9.3 内置调试软件，自动校准取样针、加液口位置。

9.4 实验报告体现吸光度与碘浓度值，数据表格可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

10. 验收测试项目：仪器安装时，应使用国标试剂、碘酸钾溶液标准序列、国家碘缺乏病实验室出具的尿碘标准物质、平行样品进行测试，结果需满足国标要求方可验收：线性 $\geq 0.999$ ，质控测试结果达标、300 吸光度为 0.15-0.18，平行样品 RSD(低浓度) $\leq 3\%$ ，RSD(高浓度) $\leq 2\%$ 。若仪器达不到国标的性能要求，则不予验收。

#### 11、工作环境与条件：

11.1、环境温度：20-35 $^{\circ}\text{C}$

11.2、相对湿度：20-85%

11.3、电源供应：200-240V (AC)

## 12、主要配置：

- 12.1、高精度注射泵×2
- 12.2、蠕动泵×3
- 12.3、高精度光度计
- 12.4、三轴机械臂
- 12.5、独立的取样针
- 12.6、120 位样品盘
- 12.7、在线超级恒温水浴
- 12.8、在线自动恒温消解装置
- 12.9、自动加水排水系统
- 12.10、低残留清洗位
- 12.11、500 根 16mm\*150mm 样品管
- 12.12、塑料储水桶（2 个，15L）
- 12.13、纯净水桶（1 个，10L）
- 12.14、低浓度尿碘试剂盒（1 盒，0-300  $\mu$ g/L）
- 12.15、专用分析软件
- 12.16、工作站：i5，4G，500G，USB 接口

### （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细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2、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

#### 3、技术要求

3.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亦可完成单个样本的提取。

3.2、操控方式：7 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或扫码枪操控；

3.3、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

4、处理体系：30-1000ul

5、旋转速度： $\leq$ 3000rpm

6、磁珠回收率： $\geq$ 98%

7、孔间差异： $CV\leq$ 1%

- 6、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 $\leq 65$ 分贝；
- 8、运行时间：搭配原厂配套预封装试剂盒最快18分钟完成96个样本提取，提供提取试剂盒说明书；
- 9、程序管理：仪器内置10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 10、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门；避免接触增加风险；
- 11、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器，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一键运行；
- 12、污染防控：
  - 12.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60分钟；
  - 12.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独立风路，采用负压HEPA排气过滤模块；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 13、数据接口：USB；
- 14、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具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15、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 三、其他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付；
-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具体合同条款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确定。
- 4、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如雷击等)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含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5、保质期内提供5×8小时上门保修；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  
器设备购置

项目名称： HNJC2021-08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格申明信.....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清单）.....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7、售后服务方案.....	
8、公司基本情况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1、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12、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申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供应商盖公章。

##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编号:HNJC2021-084)的谈判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_份,副本一式\_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住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编号：HNJC2021-084）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若出现上述虚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JC2021-084
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响应报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5、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HNJC2021-084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付期
1								
2								
3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署)

响应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4.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5. “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 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需求技术规范 and 所有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如有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项目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JC2021-084

序号	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及所有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响应情况表”；
3. 请在“响应情况表”中列出所投货物及其他要求的详细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用户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 7、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JC2021-084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方案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公司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HNJC2021-084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行： 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专职人员总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总数	占专职人员总数比例	
近三年内有无严重违法记录			
备注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2、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1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  
器设备购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PCR 和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编号：HNJC2021-084）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

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五、合同鉴证

- 1、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谈判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合同签订后全部维修材料安装验收后凭相关手续及发票结算。（以上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澄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